

BCCC

中美
研究中心

ICAS
Institute for China-America Studies

蓝碳与气候变化 主题研究

季刊

2026年第三季度



ICAS BLUE CARBON & CLIMATE CHANGE PROGRAM

“蓝碳与气候变化”(BCCC) 主题研究项目，聚焦以中美两国为首的应对气候变化和蓝碳经济相关政策及发展进程，为应对气候危机和推动中美共同探索蓝碳经济合作出谋划策。旨在让各类不同的政策研究成果及专家意见能够通过蓝碳经济落地，进而成为推动中美两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及海洋环境治理开展建设性合作的助力。

蓝碳与气候变化 (BCCC) 季刊团队

内容：丁晋亮

ICAS 研究助理实习生

内容：王樟宸

ICAS 副研究员

编辑：Rían Knighton

ICAS 项目管理与对外传播负责人

指导：洪农

ICAS BCCC 项目主任



浏览ICAS BCCC项目网站了解更多



ICAS

Institute for China-America Studies



ICAS BLUE CARBON & CLIMATE CHANGE QUARTERLY

2026年 7月-9月

内容

- 1 本季度全球气候新闻**
 - 蓝碳新闻速览
 - 环保新闻专题
 - 气候政策与外交
 - 清洁能源与技术
 - 气候融资专题
 - 气候风险与适应
- 25 蓝碳与气候变化 (BCCC) 评论**
- 29 气候变化项目档案：热带森林永久基金 (TFFF)**
- 35 气候变化机构档案：可持续航空采购联盟 (SABA)**
- 43 科研成果及其他内容**
 - 科研成果发布与展示
 - 第三方分析与评论
- 46 气候主题会议与活动**
 - 跨国会议与全球论坛
 - 公开学术活动与研讨会
- 50 蓝碳与气候变化 (BCCC) 项目活动**

本季度全球气候新闻

蓝碳新闻速览

越南国家蓝碳行动计划拟分三阶段推进，涵盖六大重点领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来源：Vietnam.vn

(越南)

欧盟支持开展珊瑚礁、红树林和海草床研究新项目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来源：Carbon Herald

(全球)

全球红树林联盟政策工作组围绕蓝碳开展交流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来源：IUCN

(全球)

中国与所罗门群岛推进海藻蓝碳合作

八月十六日，星期日

来源：CGTN

(中国/所罗门群岛)

企业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达成碳投资协议

八月七日，星期五

来源：Bloomberg

(印度尼西亚)

英国与马来西亚合作开展红树林修复研究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来源：GOV.UK

(英国/马来西亚)

全国蓝碳交易联盟在深圳成立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来源：Xinhua

(中国)

东南亚红树林扭转长期减少趋势，实现净增长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来源：Mongabay

(东南亚地区)

科学家利用人工智能绘制首张全球海草高分辨率分布图

七月十日，星期五

来源：Mongabay

(全球)

环保新闻专题

国家机构推动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事件简介：多国近期的环境保护进展表明，法院、政府和监管部门正通过不同途径强化环境约束。公共机构逐步开始对全国性的环保规则制定与执行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作用和更稳定的制度基础。南非法院对壳牌海岸勘探权的裁决表明，即使项目获得商业支持和政府批准，忽视相关环保要求仍可能导致开发权被撤销。这既为社区质疑程序不当的审批决定提供法律依据，也要求企业在规划阶段更加负责任地处理环境和社会风险。墨西哥的限制措施则体现了行政政策的预防作用。扩大国内能源生产，也需兼顾水资源安全和社区利益。政府可事先将敏感区域排除在开采范围之外，并通过国家政策目标协调部门和地区行动，减少地区逐个项目争取保护的行政负担。澳大利亚的监管改革和新西兰的海洋保护措施则着重加强执法、促进生态恢复。专门监管机构承担合规监督和违规处置职责，保护区内明确的活动限制则为生态恢复创造条件。这有助于减少对企业自愿承诺和个案维权的依赖，使保护要求更具持续性。这些积极变化也将影响未来投资和公众信任。清晰、稳定的规则有助于企业判断哪些活动可以开展、需满足何种条件，充分的公众参与则能增强民众对决策的信心。避免因政策导向冲突、执法缺乏一致性问题对保护成效和投资预期造成负面影响。提升公共机构的执行能力和公信力，是让环境保护长期融入发展决策的重要保障。

气候政策与外交

能源安全与绿色转型需要统筹推进

事件简介：在全球面临能源危机的当下，各国政策选择出现分化。欧洲部分国家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越南、挪威和澳大利亚等国则通过加大煤炭、油气等化石能源的本土产能化解危机。两类做法回应了相同的能源安全需求，区别在于应急措施能否在保障供应的同时，继续为后续可再生能源转型保留空间。许多欧盟国家依赖进口油气，容易受到供应国、运输通道和地缘冲突影响，本土可再生能源因而兼具减排和安全价值。对化石资源充沛的国家而言，扩大供给确实有助于保障经济运行，但新增化石能源供应也应避免在长期挤压替代能源的发展空间。中国的做法表明，保供与转型可以同步推进。虽然中国2026年上半年煤电发电量增长3.4%，但占总发电量的比重降至50%以下。这说明清洁电力正在以更快的速度扩张，稳供给和促转型可以做到同步发力。未来五年风光发电量增长53%的约束性目标，也为持续调整能源结构提供支撑。美国联邦政策则暴露了失衡风险。放松电厂碳排放标准、削减清洁能源支持等措施在强化化石能源应用的同时压缩了供给多元化的空间。美国本亦可同步发展常规和清洁能源，但若以化石能源主导取代互补发展，反而可能限制应对电力需求增长的能力。各国有权依据资源条件和发展需求选择能源路径。短期增加化石能源使用，若与清洁能源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市场准入同步推进，仍可与转型兼容。应急措施不应形成限制清洁能源发展的长期障碍。统筹能源安全与绿色转型，既要保障当前供应稳定、价格合理，也要持续降低对化石能源的依赖。

清洁能源与技术

清洁能源有助于缓解全球能源冲击

事件简介：中东局势反复、停火前景不明，油价短期内可能维持高位。燃料和运输成本上涨，加重了进口国的居民负担与通胀压力。交通电动化程度较高、本土可再生能源较多的国家，则更有条件缓解冲击，凸显了前期清洁能源投资的经济价值。电动车减少了交通运输对石油的需求，使进口国在高油价时更有余地调整采购。中国减少原油采购，也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国际油价上涨压力，使其他进口国间接受益。危机期间，欧盟光伏发电在六个月内替代了价值超过300亿欧元的发电用天然气进口；澳大利亚的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也帮助压低批发电价。这与交通电动化形成互补，分别缓解油价和发电燃料涨价带来的压力。高燃料价格还在推动电动重卡等技术普及，有望在危机过后继续降低石油依赖，并带来节支与减排的双重收益。清洁能源政策应让居民和企业感受到实际收益，包括能源支出可控、运营成本稳定，以及供电和充电可靠。购置成本高、融资困难和配套设施不足，仍可能制约推广。能源价格冲击创造了新的推广窗口，但长期发展不能依赖油价持续高企。政策应在扩大可再生能源供给的同时，降低购置和融资门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并推动清洁发电、储能和电动交通持续降低成本、提高可靠性。只有在低油价和正常市场条件下仍具备竞争力，清洁能源发展才有更稳固的市场基础。

气候风险与适应

超级厄尔尼诺与全球变暖共同加剧气候风险

事件简介：近期超级厄尔尼诺仍在持续发展，农业生产、水资源供应、公共卫生和生态系统面临的风险不断上升。东南亚野火与烟霾、美国佛罗里达州海水升温等问题，表面已经有越来越多地区地区开始承受厄尔尼诺带来的气候压力。接下来一段时间防灾救灾的压力还可能上升，厄尔尼诺对农业收成和生计的影响或延续至2027年。中国已就高温、降雨和洪水风险发布预警，强调农业地区提前防范。还有更多其他发展中国家面临较高灾害风险，但资金、医疗服务、基础设施和预警响应能力有限。国际社会应及早安排资金和人道援助，支持地方应对能力建设，避免灾害扩大后陷入被动。厄尔尼诺虽属自然波动，其影响却与人为变暖相互叠加。整体气温升高会加重同等强度事件下的高温、缺水和生态压力；近期研究还提示，变暖可能增强厄尔尼诺本身。厄尔尼诺也可能通过生态破坏反过来加剧变暖。高温与干旱削弱森林生长和碳吸收，热带森林及排水后的泥炭地火灾释放储存的碳。东南亚烟霾说明，退化的森林和泥炭地在干旱下更易燃烧。随着损失增加，政策讨论可能从应急救援转向重建、保险和受灾补偿。重建需提高抵御重复灾害的能力，保险则涉及保费负担、保障范围和风险分担。超出各国应对能力的损失，还需国际支持。社区、政府、保险机构与国际伙伴如何分担成本，将成为气候治理的重要议题。

蓝碳与气候变化（BCCC）评论

ICAS BCCC 评论

欧盟需明确低碳标准与产业韧性的政策边界

欧盟绿色产业政策需要明确减排表现与产业韧性的优先顺序。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扩围与拟议的《工业加速器法案》（IAA）可以共同推动低碳投资，但对境外企业的激励并不完全一致。排放更低的产品可以减少CBAM负担，却可能无法计入公共采购中的欧盟原产份额。欧盟必须明确原产地和韧性要求何时可以优先于减排表现，使企业能够判断减排投入可以带来怎样的市场回报。

CBAM将允许境外企业通过减排提高其在欧盟的竞争力，其主要价值之一是借助欧洲市场扩大欧盟碳核算与定价规则的国际影响。IAA若扩大原产地要求，则会促使企业进一步调整生产布局、采购来源和股权控制安排。欧盟规则的影响将更多通过对境内生产的直接监管实现。两种路径能否形成合力，取决于本地化要求能否在增强产业韧性的同时，保留对境外企业减排的有效激励。

政策目标上的互补，也必须落实为执行层面的协调。IAA鼓励本地生产，现行《外国补贴条例》（FSR）审查境外政府支持对市场竞争的影响，但企业为满足前者而增加欧洲投资，仍可能因相关融资或政府支持受到后者审查。一项政策鼓励的行为，可能在另一项政策下增加合规风险。这说明欧盟需要统筹现有与拟议制度，避免分别合理的规则在叠加后产生不一致的激励，削弱政策可预期性和投资吸引力。

欧美对供应链风险的认识趋同，也将可能导致双方争夺产业投资的竞争。双方均强调减少外部依赖、保留制造能力和强化产业韧性。美国过剩产能调查同样覆盖欧盟，IAA也未在所有政策工具中给予美国投入品与欧盟原产产品同等待遇。因此，共同关注中国的供应链优势，并不意味着欧美产业利益一致；欧洲仍需根据自身利益确定政策边界。

欧盟需要建立清晰的政策优先顺序。碳排放表现应成为普遍适用的基础标准，公共采购和产业扶持应强化低碳竞争。原产地、本地化和韧性的额外要求应有明确的产业风险依据，并说明为何限制较少的替代措施不足以提供保护，不能仅凭“战略产业”或“绿色转型”标签扩大排他性安排。CBAM可继续作为碳定价与贸易衔接的基础，IAA用于应对特定产业风险。关键在于，当减排、欧洲产能和产业韧性目标发生分歧时，欧盟能否明确边界，并确保不同制度在执行中保持一致。

气候变化项目档案：热带森林永久基金（TFFF）

热带森林永久基金（TFFF）由巴西牵头，于2025年11月在贝伦COP30期间启动，旨在通过以森林保护面积为测算标准的年度拨款，为发展中国家保护热带森林提供长期回报。该机制回应了森林保护中“热带森林的气候和生态效益惠及全球，保护成本却主要由所在国和当地社区承担，获得的经济补偿有限”的利益失衡。TFFF拟筹建规模达1250亿美元的投资基金，结合政府及慈善机构出资与私人投资者提供的债务融资，计划将投资收益扣除融资和运营成本后的余额用于保护拨款。拨款依据各国维持的合格森林面积核定，并对毁林和退化作相应扣减。其核心是通过国际投资收益，提高保留森林的经济价值，使保护工作成为持续的国家收入来源，同时让受益国无需承担基金的融资债务。

TFFF能否持续发挥作用，首先取决于投资能否取得稳定净收益支持保护拨款。名义收益率不足以证明支付能力，基金应公开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和管理费用，区分现金收益与资产估值变化，并通过压力测试说明其承受投资损失和融资成本上升的能力。同时，森林融资应兼顾现有森林保护与生态恢复。现行规则已包括符合条件的原生林恢复和自然再生，植树造林等项目暂不在其支持的湿润森林范围。未来可探索补充机制，奖励植树造林，使更多具有生态价值的恢复工作均能获得长期支持。¹



气候变化机构档案：可持续航空采购联盟（SABA）

可持续航空采购联盟（SABA）以企业对低排放航空运输的需求为切入点，支持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发展，推动航空业减排。SAF可在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的条件下用于现有飞机，降低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但也存在成本较高、需求不足以提高生产摊平成本的问题。SABA为航空公司对接有减排需求的企业从而分担SAF的使用成本，推动供应扩张和成本下降，为SAF更广泛、更经济的应用创造条件，间接支持SAF生产投资。

长期来说看，SABA应利用当前企业减排需求，为SAF建立更稳固的经济基础。企业为履行气候承诺、提升品牌形象而自愿支付溢价，可以支持早期生产和投资，但这类支出容易受到成本压力、经营重点调整和政治环境变化影响。因此SABA的模式应被视为培育市场的过渡手段，需要抓住当前发展窗口，支持产能扩张、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逐步减少对少数企业承担高额溢价的依赖。使SAF在面临企业预算收紧或政治环境变化时，仍能凭借实际经济价值获得持续需求。

¹ 图片来源：UN Secretary-General António Guterres speaks at the launch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Forever Facility. (Photo: © UN Climate Change - Kiara Worth), licensed under CC BY-NC-SA 4.0

中美研究中心（ICAS）位于美国首都华盛顿市中心，独特的地理位置使它成为中美两国的思想交流和人员往来的桥梁。中心聚焦分析中美在海洋、经贸、安全和全球治理问题方面的双边合作，探索中美关系的发展前景。

中美研究中心通过中美各类机构之间的研究互动与伙伴关系，汇集中美两国学者和政策执行者的真知灼见，为他们提供一扇了解各自观点的窗口。

ICAS is a 501(c)3 nonprofit organization

© 2026 Institute for China-America Studies. All rights reserved.



ICAS

Institute for China-America Studies

1919 M St. NW Suite 310
Washington, DC 20036
202 968-0595 | www.chinaus-icas.org